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榮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榮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飲酒」補充為「飲用4罐啤酒」、第7行補充實施酒測地點為「於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」；證據欄補充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（速偵卷第35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游榮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當知酒後駕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，影響國民身體、生命、財產至鉅，酒後不駕車之觀念，亦經主管機關透過各傳播媒體長期宣導，應為社會大眾所共知，竟置若罔聞，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竟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，猶仍騎乘普通輕型電能機車上路，經警攔停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9毫克，業已逾法定每公升0.25毫克之標準；並考量其騎乘普通輕型電能機車之客觀危險性；惟念及被告除本案外，並無其他前案紀錄，此有臺

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素行尚可，及其犯後
02 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及幸未釀成交通事故之結果，暨其自
03 述從事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
04 （速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0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9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
10 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涂曉蓉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8 能安全駕駛。

29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30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31 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
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21號

被 告 游榮哲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
弄00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游榮哲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晚間9時許起，在臺北市中山區某處飲酒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2年12月30日凌晨2時40分前某時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輕型電能機車上路。嗣於112年12月30日凌晨2時40分許，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與錦州街口，為警攔檢盤查，並於同日凌晨4時53分許，測得其口中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9毫克，因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游榮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紙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04 檢 察 官 李堯樺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07 書 記 官 劉典晴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6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9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0 能安全駕駛。

21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2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6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8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9 下罰金。